

## 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公司“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，在其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销售以下险种：健康险、意外险、旅游险等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方：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
